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一期)EPC
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LBGZ[2025]104-GC026、灵宝公开采购-2025-3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 (一期)EPC 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一期)EPC 监理项目

2、项目编号：LBGZ[2025]104-GC026、灵宝公开采购-2025-30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厂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本次一期工程内容：项目取水、输水、配水工程及净水厂厂区5万m³/d规模水处理设施、生活办公、厂区附属设施。取水输水：从武家山窄口水库总干渠出秦岭隧洞口处引水并建设取水口，铺设两根DN600的管道至净水厂，单根长度约1.5千米；配水：从净水厂向东铺设两根DN700—DN900的管道，单根长度约12.03 千米，将水送到城区，与城区现状管网连接。

4、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5、项目投资金额约 160 万元。

6、监理期限：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在本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5、企业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7、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投标人没有因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资质异常标注（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企业资质资格、拟派项目总监（注册人员）查询结果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陆”，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1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 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 同时, 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8 时 1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288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0400.00 元;

缴纳方式详见: (1) 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 不占用资金, 开具方式请登陆“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陆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如果有问题, 可咨询: 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10 分整;

2、开标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8787557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 标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 系 人：尚政民

电 话：13939121773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 系 人：梅先生、张先生

电 话：0371-66310862

邮 箱：zzzdgczx@126.com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政民 电话：139391217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 系 人：梅先生、张先生 电 话：0371-66310862 邮 箱：zzzdgc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一期)EPC监理项目
1.1.5	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厂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等四个部分。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期限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具有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8 时 1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28800.00 元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0400.00 元； 缴纳方式详见：（1）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 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陆“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陆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

		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 在上传合同后,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账号: [灵宝农商银行营业部(093010013000001951214)]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8 时 10 分 开标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评标 一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后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每个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按照服务类进行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60 万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含税总报价。
10.3	其他事项	无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

		解释。
10.8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陆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陆_系统菜单_工程业务_业务管理_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 在上传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4.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安全控制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单位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7.2项规定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 分</u> 商务标: <u>25 分</u> 综合标: <u>25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原则: 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 (含五家),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 (不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50 分)	1、工程概况与特点 分析, 监理范围、内 容、目标、依据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况与特点分析进行可行性论述。 优: 论述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4-6 分; 中: 论述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差: 论述不完整的得 0.5-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8 分)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优: 论述及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6-8 分; 中: 论述及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差: 论述及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的得 0.5-3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3、工期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8 分)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 且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优：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6-8 分； 中：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差：论述及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的得 0.5-3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 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2）有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法。 优：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6-8 分； 中：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差：论述及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的得 0.5-3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5、安全文明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 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优：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 中：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 差：论述及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的得 0.5-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 分）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优：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 中：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 差：论述及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的得 0.5-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 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优：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 中：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 差：论述及措施和方法不完整的得 0.5-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8、岗位职责及出勤制度（5 分）	项目部人员出勤管理制度及如何确保执行到位的措施详尽、合理，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优：职责及制度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3-5 分； 中：职责及制度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 差：职责及制度不完整的得 0.5-2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2） 商务标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3）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企业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监理部成员中（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人不得重复累计得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情况 （10 分）	（1）主要从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角度，如何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此承诺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方式及响

		应时间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响应时间迅速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0-2 分） （4）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 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请投标人将所有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2、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若项目概况中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不符，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缺陷责任期服务酬金： 已包括。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中标单位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工作酬金应不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____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____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____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管理建设工程信息，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其他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河南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 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5) 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文件 ;

(6)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7) 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根据需要, 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 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及委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报告;

(2) 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监理报告;

(3) 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的专项报告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除应赔偿因违约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另应承担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如因征地拆迁、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其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且监理人提供了正常的工作职责，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费。

6.2.3 除征地拆迁、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外，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顺延，监理人未提供正常（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监理期顺延，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费。

正常的监理服务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监理人指派的人员在施工场地履行监理职责等。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3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中标单位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9.4 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总监代表和专监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每缺席一天，监理人应按照 2000 元/天/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应支付酬金中扣除；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席的，监理人应按照 1000 元/天/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应支付酬金中扣除。

9.5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业力经历年限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	备注
							/
							/
							/
							/
							/
							/
							/
							/
							/
							/
							/

本工程拟选派监理人员总数____人（基础阶段____人，主体阶段____人，施工高峰____人，收尾阶段____人）。其中：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人，具有中级职称____人。

注：1、对拟派往本工程关键职位（人员），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能实质上满足要求。

2、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部位(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监理总程师

3、监理工程师人数高峰期不少于 7 人。

4、监理人员中各专业必须配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男不超过 65 岁，女不超过 55 岁。

5、监理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工作的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委托人编写工程开工报告，并报送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2、签发施工单位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

3、组织有关各方察看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组织、协调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移交手续。

4、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5、按委托人要求主持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编写会议纪要。工程基础完工后，编写基础工程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6、组织技术交底。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委派足够的工程计量人员对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并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7、审查和确认施工单位编写的施工总体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下达单位工程施工开工令。

8、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用款计划，审核后报委托人备案。

9、监理人必须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10、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11、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承包人的专业造价员计算出工程造价，并由监理人的专业造价员在经过其审核的签证造价文件上签名盖章，在 14 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12、在工程开工前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移交有关原始基点的现场点位和技术参数；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组织将原始基点、各类观测点等必要测量点的现场点位及相关技术资料向委托人移交。

13、审查和检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4、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

15、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组织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本身提出的设计变更。

16、督促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7、检查施工技术措施，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环境污染。发现工程有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现不安全施工情况时，可发布停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知会委托人。

18、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季报、年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相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计量、支付等相关工程记录工作，各类记录必须有原始记录资料，并对其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做好以上记录的分类归档工作，建立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监理台帐，供委托人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抽查。

19、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20、核查完成的工程量，验收分项分部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21、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组织有关各方协商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的验收直至合格移交。

23、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站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审查和备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备案制验收和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24、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后进行处理。

25、审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

26、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

27、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欠款行为做出处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投标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使用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竞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完成本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书中标。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监理服务，监理期限为_____，服务标准。

5、中标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RMB¥：	元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标准			
监理期限			
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____（项目名称）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交易中心查询为准。

（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单位情况编制技术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职称 等级	执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工 作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近年来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见投标人前附表。

八、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4、企业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6、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投标人没有因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资质异常标注（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企业资质资格、拟派项目总监（注册人员）查询结果截图）。

7、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材料